

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	服务对象	自然人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 快递申请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到场次数	1 次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第一次采集指纹必须现场办理
承诺时限	20 日 (甘肃籍人口现场办理, 4 天送达受理点)	法定时限	60 日
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无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无
行使层级	县级公安机关	实施主体	xx 县公安局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实施主体编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委托部门	无
联办机构	无	特别程序	无
咨询电话	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布	投诉电话	监督投诉电话:12389
申办主体	自然人		
办理地点	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布 (包括街道名称、门牌号、房间号、窗口号)		
办理时间	工作日,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 (节假日除外)		
事项状态	在用	是否进驻大厅	否
通办范围	全省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中介服务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是否网办	是	网办深度	在线预审 (Ⅱ级)
审批结果名称	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	审批结果类型	证照
审批结果样本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结果样本. jpg	审批结果送达	受理点领取、邮寄送达
自然人主题分类	户籍办理	法人主题分类	无

二、法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,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; 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, 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
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: 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本人相片、指纹信息、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。

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、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, 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。

公民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, 应当登记指纹信息。

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, 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
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, 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
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,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。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《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; 交通不便的地区, 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, 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未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甘肃户籍居民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户口簿 (原件 1 份、自备、纸质)。

五、材料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；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，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。

六、受理标准

- 内容真实；
-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七、填报须知

材料真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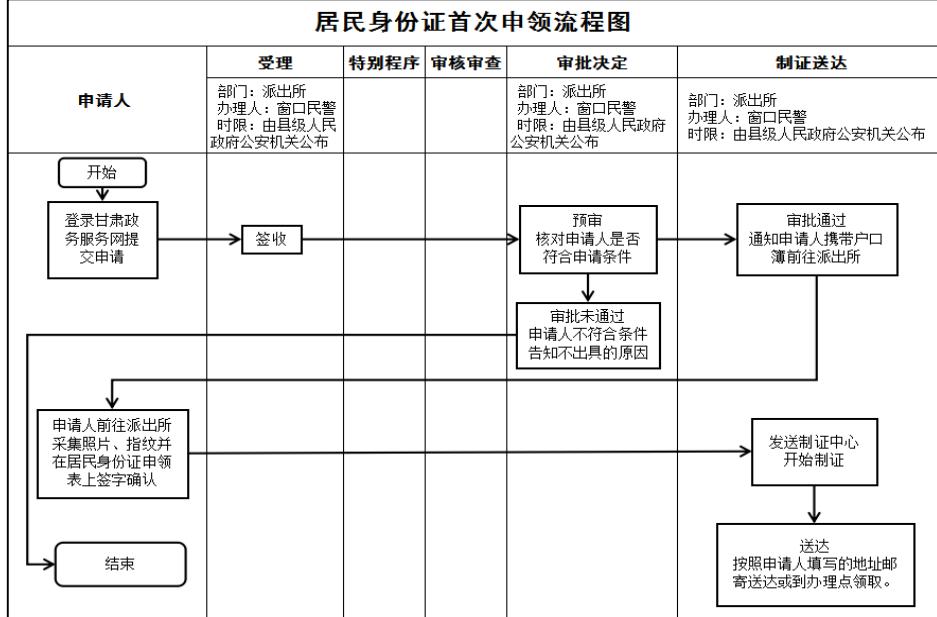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是否收费：否

九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无。

十、流程图



十一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。

十二、审批结果样本



十三、常见问题

目前，无疑难问题。如果您有疑问，请点击顶部导航栏的“咨询投诉”。